附件3-1

东泉镇2025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公示

根据《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柳城县2025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柳城农字〔2025〕53号）要求，现将东泉镇申报2025年稻谷生产者补贴的名单公示如下，公示期7个工作日（2025年8月20日——2024年8月26日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，于2025年8月26日前邮寄或直送至东泉镇人民政府 （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，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）。地址：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；联系电话：7961301。群众如实反映问题受法律保护。

 附件：东泉镇2025年稻谷生产补贴公示表

 东泉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 2025年8月20日

附件3－2

××乡（镇）××村2025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公示表

（参考格式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者姓名（名称）（法人代表） | 申报类型（填农户、大户、合作社、企业之一） | 承包（成员或连片）耕地中水田面积 | 租赁水田面积（×亩/村屯、×亩/村屯） | 无合同代耕面积（×亩/村张三、×亩/村李四） | 申报补贴面积（亩） | 测算后申报补贴面积合计（亩） |
| 早稻 | 中稻 | 晚稻 | 双季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早稻指同一地块只种植一季早稻的；晚稻指同一地块只种植一季晚稻；双季稻指同一地块种植早、晚两季水稻的，不含再生稻。2.计算生产者补贴面积方法：种植单季稻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；种植双季稻的，按双季稻面积（复种）的1.5倍计算补贴面积。